

交通建設篇

行政規則

交通部觀光局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觀業字第 1043006868 號

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

局 長 謝謂君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觀業字第 10230007901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23003388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2 年 1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觀業字第 103300291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觀業字第 1043006868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旅行業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所提供之旅遊內容，除應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含導遊人員及遊覽車駕駛人權益保障相關規定等），並應符合下列情形者為優質行程：

（一）行程：

- 1、每日出發時間至行程結束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2、應為區域旅遊、全區順向旅遊或全區逆向旅遊等行程之一。

（二）住宿：全程總夜數三分之一以上應住宿於經本局評鑑之星級旅館（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如八天七夜行程須有三夜以上住宿於星級旅館）。

（三）餐食，應符合下列二目情形之一：

- 1、全程午、晚餐平均餐標達每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但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

- 2、於經本局評選之「臺灣團餐特色餐廳」安排評選餐，且次數達全程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四) 交通工具：

- 1、應提供與遊覽車公司簽訂之租車契約，該契約應載明車資及遊覽車應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如有業務檢查需要，遊覽車公司並應配合提供一年內之行車紀錄等約定內容。
- 2、應安排旅客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航或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或航空器入出境，而不得中途停留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但全團旅客含領隊人員均居住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且經組團旅行社以書面切結全團旅客含領隊人員均不入境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者，得經香港或澳門地區中轉來臺。

(五) 購物，應符合下列二目情形之一：

- 1、全程未安排指定購物商店（含農特產類購物商店，不含免稅商店、商圈、百貨公司、賣場或夜市）。
- 2、有安排指定購物商店：
 - (1) 前日之指定購物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減一之數額。
 - (2) 依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送本局核備之旅行購物保障作業規定第二條所定編號為 A（珠寶玉石類）、B（精品百貨類）等類別之旅行購物保障商店僅得擇一安排一站。

三、本要點之優質行程分區及具體內容如下：

(一) 優質行程分區，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依地理位置分為四區：

- 1、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 2、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 3、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4、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二) 區域旅遊，係指其行程範圍涵蓋優質行程分區一區以上、三區以下，但離島行程不計。

(三) 全區順向旅遊，係指其行程範圍涵蓋優質行程分區四區；行程內容應以入境地為始區，按分區以順時針方向安排（如北東南中、中北東南），不得逆向或跳區，但離島行程不在此限。

(四) 全區逆向旅遊，係指其行程範圍涵蓋優質行程分區四區；行程內容應以入境地為始區，按分區以逆時針方向安排（如北中南東、中南東北），不得順向或跳區，但離島行程不在此限。

四、旅行業申請接待優質行程團體，應檢附團員名冊、行程表（含每日行程時數、里程數、景點與購物商店停留時間）、與遊覽車公司預定簽署之租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輸入預定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相關資訊，並經系統介接進入本局優質行程系統檢核通過者，始由移民署核發入臺數額。

- 五、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優質行程團體業務，經本局檢核通過及移民署核發數額後，應如實執行旅遊內容。旅遊內容如有變更，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通報本局；未依規定通報者，視其情節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
- 六、優質行程團體之旅遊內容（含行程方向）變更，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外，應與經本局檢核通過之內容及品質相符。如有不符，視其情節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
- 七、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旅行業已取得之優質行程代碼，得使用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公告及送達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中監裁字第 1040221504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莊智勇君等共計 32 件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

依 據：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50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莊智勇君等共計 32 件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應送達之通知單現由本所保管，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內領取（地址：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 1 段 2 號，電話：04-26912011 轉 500 分機）。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所公告欄，並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 15 日內至本所聽候裁決，逾期未到案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0 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應受送達人姓名、車牌號碼、違規單號、違規日及填單日如附件資料所列。

附件

序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車牌號碼	違規單號	違規日	填單日
1	莊智勇	NNQ-729	E61165F77	1040921	1041022
2	林瑞濱	PM7-098	GK0364H95	1041111	1041126